

华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「智选雪球」型收益凭证（第 58 期）产品协议书（摘要）

（本文件为虚构测试材料，公司与数据均不真实）

协议编号：HLZQ-SXQB-2025-058 内部台账编号：SNOW-001

第一条 产品基本要素

要素	约定内容
发行人（交易对手）	华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虚构）
投资者	稳盈量化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
产品类型	非保本浮动收益凭证（雪球结构）
名义本金	人民币 50,000,000.00 元
挂钩标的	智选小盘 500 指数（虚构指数，代码：IDXS500）
期初观察日	2025 年 4 月 15 日
期初价格	6,500.00 点（期初观察日收盘价）
到期日	2027 年 4 月 15 日（期限 24 个月）
结算方式	现金结算，结算日为终止日后第 2 个交易日

第二条 敲出条款

2.1 敲出观察日：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起，至到期日止，每月 15 日（如遇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），共 22 个敲出观察日。

2.2 敲出价格：期初价格 $\times$ 103%，即 6,695.00 点。

2.3 敲出事件：任一敲出观察日，标的指数收盘价 $\geq$ 敲出价格，产品提前终止。发行人向投资者支付：名义本金 $\times$ $(1 + \text{敲出票息率} \times \text{存续天数} / 365)$ 。

2.4 敲出票息率：年化 15.00%（单利，ACT/365，自期初观察日起算）。

第三条 敲入条款

3.1 敲入观察日：期初观察日（不含）至到期日（含）之间的每个交易日。

3.2 敲入价格：期初价格 $\times$ 75%，即 4,875.00 点。

3.3 敲入事件：任一敲入观察日，标的指数收盘价 $\leq$ 敲入价格，即视为发生敲入。敲入事件一旦发生，存续期内不可撤销。

第四条 到期偿付

4.1 存续期内发生敲出事件：按第 2.3 条支付，产品终止。

4.2 存续期内未发生敲出事件且未发生敲入事件：到期日支付名义本金 $\times (1 + \text{红利票息率} \times \text{存续天数} / 365)$ ，红利票息率与敲出票息率相同，为年化 15.00%。

4.3 存续期内未发生敲出事件但已发生敲入事件：到期日支付名义本金 $\times \min(\text{期末价格} / \text{期初价格}, 100\%)$ 。

投资者在该情形下承担标的指数相对期初价格的全部跌幅，最大损失为全部名义本金。

第五条 其他约定

5.1 保证金与担保：本产品项下投资者对发行人的应收款项为**无担保、无抵押**的一般债权，不适用保证金安排。

5.2 估值参考：发行人将于每月末向投资者提供上月末产品估值对账单，该估值为**发行人内部模型测算的指示性价格 (indicative valuation)**，仅供参考，不构成可成交报价，亦不构成发行人回购承诺。

5.3 提前赎回：投资者不享有单方提前赎回权；经双方协商一致的提前终止，按发行人届时报价结算。

签署页、争议解决及税务条款略。本摘要与正式协议不一致的，以正式协议为准。